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6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监事 3 名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平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谢平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王伟先生为副董事长，任期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选举，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委员会名称	人员组成	
	主任委员	委员
战略委员会	谢平伟	李铁军、金 博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李铁军	段 伟、陶克俭
提名委员会	金 博	谢平伟、陶克俭
审计委员会	李铁军	段 伟、金 博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谢平伟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。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王伟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聘任段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薛虹女士、景英杰先生、杨广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。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王伟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聘任路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。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谢平伟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聘任梦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。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《二〇一六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二〇一六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

附件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谢平伟：男，汉族，广东潮安人，1961 年 10 月出生，1979 年 12 月入伍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高级策划师，高级政工师。先后在兰空雷达 26 团、航空兵 36 师、空军工程大学任职，曾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策划部经理。现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谢平伟先生持有 40,800 股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董事、独立董事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。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王伟：男，汉族，陕西西安人，1971 年 3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1999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，曾任大香港鲍翅酒楼常务副总经理；大香港鲍翅酒楼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；西安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；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。2016 年 3 月起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董事、独立董事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。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

“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段伟：男，汉族，陕西西安人，1965 年 11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职称，高级职业经理人、高级政工师。198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，曾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、解放饭店总经理，上林宫酒店总经理、党支部书记，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支部书记，2016 年 3 月起担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。

段伟先生持有 20,000 股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董事、独立董事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。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薛虹：女，汉族，陕西西安市人，1963 年 10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199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，自 1995 年起，曾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、运营管理部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工会主席、监事会主席、副总经理等职务。2013 年 8 月至今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薛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,000 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董事、独立董事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。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

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景英杰：男，汉族，陕西西安市人，1969 年 12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政工师助理。200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，曾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鼎盛长安酒店、上林宫酒店总经理、西北大酒店总经理。现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景英杰先生持有 18,000 股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董事、独立董事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。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杨广虎：男，汉族，陕西宝鸡人，1974 年 4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陕西长安翠华山旅游公司办公室副主任、西安翠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、西安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西安翠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2016 年 8 月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杨广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董事、独立董事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。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

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路霞：女，汉族，陕西咸阳人，1973 年 8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2010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曾任西安旅游集团广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、西安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、财务总监。2014 年 3 月至今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路霞女士持有 9,200 股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董事、独立董事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。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梦蕾：女，锡伯族，新疆伊宁人，1974 年 12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1997 年至 2007 年从事专职律师工作，2007 年 8 月进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，2009 年 9 月任命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，2012 年 2 月至今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梦蕾女士持有 18,000 股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董事、独立董事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。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